

臺北市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臺北市府衛生局(70)北市衛三字第五四九七一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臺北市府衛生局(73)北市衛三字第1400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臺北市府衛生局(96)北市衛企字第0九六三七二四六四0一號函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府衛生局受理醫事相關學(科)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衛生局(98)北市衛企字第0九八三三四0八九00號函修正全文（原名稱：臺北市府衛生局及所屬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醫事相關學(科)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一00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府衛生局(100)北市衛企字第100三八一0八九00號函修第八點附件

-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醫事、公共衛生、社福、營養及心理等相關學生及人員瞭解公共衛生實務，增進醫療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理機關，指本局及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所稱申請單位指醫療(事)學校、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及社會團體等。
- 三、在學學生實習由學校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學校申請學生暑期實習，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逕洽受理機關聯繫辦理；其他學生實習及一般人員訓練，申請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受理機關核定實習或訓練名額後，申請單位須檢送實習(訓練)名冊、實習(訓練)計畫書(註明受理機關、學習科目、學習內容、學習期間及考評辦法)予受理機關。
- 五、申請單位申請學生實習或人員訓練，應與受理機關訂立契約；惟訓練未滿四十小時者，不在此限。
- 六、實習學生及接受訓練人員於學習期間應遵守受理機關各項規定。
- 七、學生實習期滿，如需發給實習成績證明，由受理機關核發之；但請假逾三分之一，或有無故缺席情形者，不予核發。其他一般人員訓練成績證明發給方式亦同。
- 八、申請單位應繳交之學生實習費或一般人員訓練之課程指導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前項之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限用於與實習及訓練相關之器材、物品消耗及勞務費用。
申請單位與受理機關間有建教或業務合作關係，或實習、訓練課程於雙方推行公共衛生等業務有互惠者，受理機關得酌予減免其實習費及課程指導費。
- 九、申請學校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受理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學校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
申請單位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課程指導費，受理機關得取消該次訓練課程，並酌予拒絕或限制申請單位自逾期日起一年以內之訓練申請。